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智谷分公司年产坑盒 12000 万个、箱板纸 1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中（炬）环建表〔2025〕032 号

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智谷分公司

（91442000MAEHQ8M79B）：

报来的《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智谷分公司年产坑盒 12000 万个、箱板纸 14000 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荣印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山智谷分公司年产坑盒 12000 万个、箱板纸 14000 吨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505-442000-04-01-736219）选址位于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街道环茂三路 36 号（选址中心位于东经 113° 32′ 1.940″，北纬 22° 33′ 38.380″），项目主要从事坑盒、箱板纸制造，年产坑盒 12000 万个、箱板纸 14000 吨。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律法规、《报告表》评价结论，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的技术评估，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

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营运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按《报告表》提出的措施有效收集处理后排放。

项目预印线、烘干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排气筒（柔性版印刷）VOCs 排放限值第 II 时段，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蒸汽发生器配套低氮燃烧，燃天然气废气有组织排放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林格曼黑度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 2 新建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项目裱胶、自然晾干、粘合、清洁工序废气（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污水处理站废气（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涂木薯

胶水、成型、复合工序废气（臭气浓度）、木薯粉投料废气（颗粒物）无组织排放。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硫化氢、氨、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恶臭污染物新扩改建项目厂界二级标准值。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完善厂区雨污分流管网的规划建设。项目生活污水（1620t/a）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集中处理。

项目纯水制备浓水（1080t/a）回用于生活冲厕用水。

项目设备清洗废水（549t/a）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执行第

二时段三级标准，连同蒸汽发生器排污水（1575t/a）一并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水质净化厂。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一般工业固废：边角料、废 RO 膜、废 MBR 膜、PP 棉等交有一般工业固废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废：废活性炭、水性胶水桶、污水处理设施污泥、废化学原料包装物（含水性油墨、UV 油、水性光油、酒精等废包装物）、废柔板、废抹布、废油墨、废胶水、废机油、沾有机油的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五）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防渗防漏、围堰、应急截流等措施，有效防范污染事故发生。

（六）合理划分防渗区域，并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环境。

（七）该项目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根据《报告表》所列情况，该项目运营期全厂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不得大于 2.012 吨/年，氮氧化物 2.709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本批复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该项目的，则该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 年 7 月 2 日